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長、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一)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上述薪酬計劃或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就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三)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金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如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九) 審議及／或批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及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五) 出席公司年度股東會，並回答股東就委員會職責相關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若主任委員不能出席年度股東會，應由其他委員或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

(六) 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本工作細則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一) 按時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二) 提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四) 充分了解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人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六) 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本工作細則和董事會要求履行或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二)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三) 提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四)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程序：

(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每年年初確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指標和考核辦法；

(二) 每年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四)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根據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兩名或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通知全體委員，特殊情形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隨時召開會議，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出席的視同出席。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表決後需簽名確認。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詳細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決議，包括董事所提出的疑慮或異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否則須承擔由此產生的全部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工作細則實施後，公司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本工作細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